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439號

-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- 06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- 07 被 告 陳秀華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,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
-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壹拾參元、②新臺幣伍萬
- 13 伍仟伍佰肆拾伍元,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起、②自
- 14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
- 15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- 17 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2 為判決。
- 2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24 一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
- 25 買附表所示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,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
- 26 司業將上開債權讓售予原告,嗣被告未依約付款,積欠如附
- 27 表所示金額,原告爰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
- 29 二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- 30 三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3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- 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,業據提出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 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憑。而被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間到庭陳述,亦未提出書狀答辯,本院綜 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,原告依消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  - 五、按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,法院為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費用額,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。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新臺幣(下 同)1,000元,被告則無費用支出,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 告負擔,並確定數額為1,000元,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 定,就被告敗訴之判決,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3 六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、 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,判決 如主文。
- 16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   17
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8 法官許蕙蘭
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),
-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- 24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柯于婷

## 27 附表:

28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編第三人即 購買商品 分期總價 分期期間 總 期 每期應繳金額 被告已 未繳金額 號 特約商 (新臺幣) (民國) 數 (新臺幣) 繳期數 (新臺幣) 1 富邦媒體 【元大珠寶】黃金戒指 13,594元 112年9月5日 24期 566元(第一期 1期 13,018元 科技股份 純金9999幸福流線0.83 起至114年8 付款576元) 有限公司 錢正負5厘,【金緻品】 月5日止 9999黄金戒指0.42錢 多

## (續上頁)

		選純金女尾戒 招財招桃 花 防小人必備						
2		【元大珠寶】黃金戒指 純金9999純金開運時尚		112年10月5 起至114年9		433元(第一期 付款436元)	0期	10,395元
	有限公司	多款選1.03錢正負5厘		月5日止				
3	富邦媒體	【GJS金敬順】黃金項鍊	41,413元	112年8月5日	18期	2,300元(第一	3期	34,500元
	科技股份	多選款 金重:4.20錢+-		起至114年1		期付款2,313		
	有限公司	0.05錢		月5日止		元)		
4	富邦媒體	【元大珠寶】黄金項鍊	25,271元	112年8月5日	18期	1,420元(第一	3期	21,045元
	科技股份	純金9999年年有餘2.53		起至114年1		期 付 款 1,403		
	有限公司	錢正負5厘		月5日止		元)		